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890號

抗 告 人 宋千鈺

相 對 人 台灣安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正南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事聲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一〇九年度司他字第一〇六號裁定均廢棄。

相對人應向原法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抗告人對相對人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項（下稱系爭訴訟），並經原法院准予訴訟救助。系爭訴訟一審判決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百分之九十五，餘由抗告人負擔。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108年度勞上移調字第92號成立調解，約定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原法院民國（下同）109年4月23日109年度司他字第106號裁定（下稱事務官裁定），命抗告人負擔系爭訴訟一審全部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7萬1092元。抗告人異議，經原裁定駁回異議。但是，系爭訴訟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五；故事務官裁定與原裁定實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司法事務官裁定及原裁定等語。

二、按：

（一）「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亦定有

01 明文，並依同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於調解程序。

02 (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3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
04 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05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
06 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
07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
08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三)又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
10 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仲裁
11 辦法第57條亦定有明文。立法理由略稱：「…二、於勞資爭
12 議處理實務，雇主之拒絕同意係調解無法成立之最重要原因
13 。當調解不成立時，勞工因其經濟上之弱勢地位，往往無力
14 負擔訴訟費用而根本無法透過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迫使勞工
15 必須放棄權利主張之極度不合理結果。三、為提供弱勢勞工
16 特別保護，實質保障其訴訟權，以排除現實上障礙，爰設置
17 關於勞動訴訟費用暫減徵收規範，以兼顧勞工順利進入訴訟
18 救濟程序及避免濫訟之目的」，依立法意旨，基於保障勞工
19 ，於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訴訟費用僅按民事訴訟法標
20 準徵收二分之一；再對照該條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114條
21 第1項「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之相關規定，
22 可知前開勞工訴訟無論勝敗，勞工均毋庸補繳其餘二分之一
23 訴訟費用。

24 三、經查：

25 (一)系爭訴訟准許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於二審程序，抗告人
26 與相對人成立本院108年12月18日108年度勞上移調字第92號
27 調解，約定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此有裁定書與調
28 解筆錄在卷〔見原法院109年度司他字第106號案卷（下稱他
29 字卷）第3-4頁〕。系爭訴訟一審判決固然命相對人負擔訴
30 訟費用百分之九十五（見同卷第5頁判決書）；由於調解筆
31 錄載明「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可知前開一審判

01 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於調解時已改由抗告人負擔此部分
02 費用。抗告人主張仍應由相對人負擔第一審費用百分之九十
03 五云云（見本院卷第11頁抗告狀），顯與調解筆錄文義不
04 符，故為本院所不採。

05 (二)抗告人系爭訴訟之聲明如附表所示，關於第一項聲明之價
06 額，應以抗告人於僱傭關係存在期間所得受利益計算。又前
07 開僱傭關係為未定期限，應推定至抗告人年滿65歲強制退休
08 之日為止；抗告人起訴時年僅39歲，計至65歲，尚有26年，
09 依法應以10年期間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參照）。茲
10 抗告人主張每月所得為薪資5萬5000元，另提撥勞工退休金3
11 324元，是以第一項聲明價額為699萬8880元【計算式： $(55,$
12 $000+3,324)\times 12\times 10= 6,998,880$ 】。再者，抗告人訴之聲明
13 第二、三項係請求給付薪資，第四、五項為退休金之請求，
14 均與第一項訴之聲明目的同一，不另計算其價額。是以系爭
15 訴訟第一審價額為699萬8880元。

16 (三)系爭訴訟屬確認僱傭關係暨給付工資之訴，依前開說明，依
17 調解筆錄應由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7萬0300元）半
18 數即3萬5150元。依前開規定，應向抗告人徵收。再者，原
19 法院109年4月23日109年度司他字第106號裁定於109年5月4
20 日寄存送達（見他字卷第34頁送達證書），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138條第2項，於109年5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故抗告人應自
22 翌日即109年5月15日起，按法定利率加計利息。

23 四、從而，抗告意旨雖不足採，然而事務官裁定與原裁定既有不
24 當之處，仍應認抗告為有理由，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
25 項所示。

26 五、爰分別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二十庭

29 審判長法官 吳燁山

30 法官 馬傲霜

31 法官 林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鄧瑄瑋

附表：（見他字卷5-14頁判決書）

訴之聲明	內 容
第一項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第二項	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75,1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第三項	相對人應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及自108年3月1日起至抗告人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抗告人55,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第四項	相對人應提繳1,551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第五項	相對人應自106年8月1日起至抗告人復職日止，按月提撥3,324元至抗告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